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 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隶属于中共牡丹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承担市纪委监委办案基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承担办案谈话全程录音录像及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承担留置对象住宿、餐饮和医疗等后勤服务工作；承担办案人员、陪护警察、医护人员工作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电化教育、网络反腐舆情监控、相关的网站统一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共五个，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协调运行、信息技术保障及后勤。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 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6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46.43	本年支出合计	2,246.4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46.43	支出总计	2,246.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46.43	2,246.43	2,2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市纪检委	2,246.43	2,246.43	2,2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003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246.43	2,246.43	2,2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46.42	561.10	1,685.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74	498.42	1,685.3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83.74	498.42	1,685.32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96.16	196.16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987.58	302.26	1,685.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	21.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5	21.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5	21.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46.43	一、本年支出	2,246.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6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46.43	支出总计	2,246.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46.42	561.10	252.84	308.26	1,68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74	498.42	190.16	308.26	1,685.3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83.74	498.42	190.16	308.26	1,685.32
2011150	事业运行	196.16	196.16	190.16	6.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987.58	302.26	0.00	302.26	1,68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	27.22	27.2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2	27.22	27.2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2	27.22	27.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1	13.81	13.8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1	13.81	13.8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1	13.81	13.8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	21.65	21.6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5	21.65	21.6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5	21.65	21.6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10	252.84	308.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84	252.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1.43	91.4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1.43	91.4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77	79.77	0.00
3010201	津补贴	73.79	73.7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98	5.98	0.00
30103	奖金	17.88	17.88	0.00
3010301	奖金	17.88	17.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2	27.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1	13.8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3.71	13.7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0	0.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08	1.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5	21.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26	0.00	308.26
30201	办公费	8.10	0.00	8.10
30208	取暖费	89.72	0.00	89.7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89.72	0.00	89.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80	0.00	199.80
30216	培训费	2.48	0.00	2.48
30228	工会经费	4.25	0.00	4.25
30229	福利费	3.91	0.00	3.91
3022901	福利费	1.75	0.00	1.7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16	0.00	2.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8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73
30201	办公费	214.91
30202	印刷费	16.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20
30213	维修(护)费	244.7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41.9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02.76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2.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7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72
310	资本性支出	37.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59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85.32	168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办公经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31.10	2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核算水、电等补充办公经费，着力保障办案基地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事业单位车补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7.39	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车补，根据文件针对本单位人员本地公车给与实报实销补助	
委托业务经费(宣传)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警示教育片、宣传片等拍摄制作	
信息技术维护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102.76	10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达到视频监控不卡顿，画面清晰流畅	
2024年维修维护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141.98	1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最终实现一期、二期、三期部分维修维护完好，实现整体安全运行	
设备购置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37.59	3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包括更换一期、二期后厨设备、保洁使用的相关机器等	
专用燃料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最终保障食堂伙食按时正常供应，保障天然气使用安全等	
物业管理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189.20	1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填列，按照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填列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培训费（组织部）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 案基地保障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为了2024年提升全 纪委干部的专业性，工作 的专业性	
2024年办案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 案基地保障中心	732.00	7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实现办案安全，保障后 勤服务顺利达到预期	
食堂就餐补助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 案基地保障中心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的全部人员，在食堂 就餐时的给与补助经费	
专用材料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 案基地保障中心	182.58	1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地平稳运行所需要 的必要经费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246.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4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6.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9万元，增长0.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保运转经费略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24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6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27万元，增长112.67%。主要变动情况：科目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1,685.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4.10万元，下降14.43%。主要变动情况：科目调整。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304.4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46.5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2.9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1685.32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